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修订 DB37/ 3416.1）
等5项标准修订说明**

编制组
2022年11月

目录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标准修改范围	2
1.3 起草过程	3
2 标准修改的目的和意义	4
3 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5
3.1 编制原则	5
3.2 主要技术内容	6
3.2.1 关于新增术语定义的修改说明	7
3.2.2 关于流域控制分区的修改说明	7
3.2.3 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管控的修改说明	12
3.2.4 关于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管控的修改说明	15
3.2.5 关于部分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修改说明	17
3.2.6 关于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的修改说明	22
3.2.7 其他方面的修改说明	22
3.3 确定依据	23
(1) 主要依据	23
(2) 地方性法规	23
(3) 技术文件	23
4 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23

5 实施效益分析	24
6 对地方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 及理由	24
7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5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1) 落实国家关于统一四省南四湖流域标准的要求

根据 2021 年 3 月南四湖水环境治理保护座谈会议精神及生态环境部工作安排，由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淮河流域局”）牵头，会同山东、江苏、安徽和河南四省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编制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2021 年 4 月-12 月，淮河流域局会同四省召开多次会议就标准基本思路、主要内容、推进机制等进行研究讨论，修改形成《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报批稿）》（以下简称《四省南四湖标准》）。2021 年 12 月 30 日，淮河流域局向四省下发《关于请尽快推进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报批工作的函》（环淮河函〔2021〕35 号），要求各省结合实际情况，尽快推进相关工作。

目前，我省辖区内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以下简称《山东省南四湖标准》），为落实环淮河函〔2021〕35 号有关要求，需要对 DB37/3416.1-2018 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同时，为确保我省 5 项流域标准体系的一致性，部分内容的修改需涉及其余 4 项流域标准。

(2) 衔接我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行业标准

2022 年 4 月 12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5 部门

印发《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城市污水处理厂要加快提标改造，明确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IV类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总氮控制在10-12mg/L。为落实文件要求，我省正在编制《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山东省污水厂标准》）地方行业标准，制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管控要求。根据标准体系设置原则，需要将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管控要求从5项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删除，将其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根据以上两项工作任务安排，省生态环境厅决定对我省5个流域标准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委托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开展修订工作。

1.2 标准修改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我省5项流域标准，分别为《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

修改的内容将主要围绕《山东省南四湖标准》进行，部

分内容涉及其他 4 项流域标准。同时，基于环境管理的新要求，对 5 项流域标准部分条款的说法进行修改完善。具体差别如下：

表 1-1 5 项流域标准修改内容汇总表

修改内容	涉及标准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	沂沭河流域等其余 4 项流域标准
新增术语和定义（水产养殖尾水）	✓	/
调整南四湖流域重点保护区域范围	✓	/
明确核心保护区域内水产养殖尾水的排放控制要求	✓	/
删除城镇污水处理厂相关管控要求	✓	✓
调整了部分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电子工业）	✓	✓
更新了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	✓
其他（新管理要求）	✓	✓

1.3 起草过程

2022 年 2 月-3 月，省生态环境厅暂定以修改单的形式修改 5 项流域标准。省环境规划院成立修改单编制组，对照《四省南四湖标准》和《山东省南四湖标准》逐条梳理差异内容，形成标准内容对比表，初步确定《山东省南四湖标准》修改思路、修改内容以及下一步安排。

2022 年 3 月-4 月，受疫情影响，编制组通过资料调研的方式，收集城镇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水产养殖等方面的基本信息、处理工艺、监测数据等资料。根据资料情况，编

制完成修改单初稿和开题论证报告。

2022年5月，南四湖办组织召开《山东省流域标准》修改单开题论证会，经专家组讨论、质询，修改单开题报告通过审查；编制组赴南四湖、东平湖开展现场调研。

2022年6月-8月，因前期《四省南四湖标准》正在征求生态环境部意见，修改单需等待与新要求进行衔接。

2022年9月，淮河局下发修改后的《四省南四湖标准》，编制组对照新要求，修改完善了修改单和编制说明。与《山东省污水厂标准》编制组对接交流，衔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要求。

2022年10月，经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接，本次5项流域标准修改以修订模式开展。按照最新要求，编制组修改完成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等5项流域标准的修订文本和修订说明。

2 标准修改的目的和意义

南四湖是我省最大的淡水湖泊和我国第六大淡水湖，具有防洪、排涝、灌溉、供水、养殖、航运及旅游等综合功能，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南四湖流域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关系着大运河文化带、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同时，作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上的重要调蓄水库，南四湖水质问题对南水北调工程的成效具有重要影响。

南四湖流域涉及山东、江苏、河南和安徽四省，湖区绝大部分在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境内。近年来，南四湖流域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但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差距，尤其是流域四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统一，地域划界不清，我省与江苏省界关系复杂，给南四湖流域环境保护和治理带来一定困难。

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统一，是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战略在环境管理中的量化和落实，也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措施。从实现流域环境保护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的角度，有必要形成统一的南四湖流域标准，进一步提高南四湖流域保护整体成效。

《四省南四湖标准》是基于我省现行的《山东省南四湖标准》和其他省有关标准情况制定出台的，《山东省南四湖标准》与其管控思路和重要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在流域管控分区划分、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管控、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管控、全盐量限值等方面存在差异，《山东省南四湖标准》需要开展修订工作，与四省要求进行衔接。

3 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3.1 编制原则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规则》《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

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深入研究《四省南四湖标准》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南四湖流域实际，明确《山东省南四湖标准》修改内容，并与我省其他流域标准做好充分衔接。

合法与支撑原则。根据国家、省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四省南四湖标准》有关要求，以保护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推动四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统一。同时，标准的制定也应支撑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总量控制、环境保护税、监督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

体系协调性原则。与其他行业型、综合型国家、省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相衔接，避免交叉和冲突，满足环境管理对标准的要求，做到标准体系严密、协调。

客观公正性原则。标准制定应客观真实反应排放源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技术水平及污染物排放状况等，充分吸纳国家有关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地方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业协会、公众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做到客观、公平。

3.2 主要技术内容

根据《四省南四湖标准》规定的标准要求，结合我省南四湖流域管理现状及5个流域标准体系设置情况，确定了主要的修订内容，修改说明如下。

3.2.1 关于新增术语定义的修改说明

根据标准主要的修改内容，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了水产养殖尾水的术语定义。

表 3-1 新增术语和定义的依据

术语和定义	来源
水产养殖尾水 aquaculture tailwater 指水产养殖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向外环境排放的废水，包括池塘水产养殖向外环境排放的清塘水。	1. 淮河局《四省南四湖标准》； 2. 国家《地方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订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2021年4月。

3.2.2 关于流域控制分区的修改说明

3.2.2.1 南四湖流域控制分区的修改说明

（1）范围调整情况

《山东省南四湖标准》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域、重点保护区域和一般保护区域，实行分区分级管控，《四省南四湖标准》沿用此分区方式，在考虑环境管理需求、南四湖历年水位、江苏省徐州市地势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南四湖流域核心保护区域、重点保护区域的范围划分上有所调整。

表 3-2 控制区划分对比表

控制区	《四省南四湖标准》	《山东省南四湖标准》	本次修订
-----	-----------	------------	------

核心保护区	南四湖大堤（环湖道路）内全部区域， 没有大堤（环湖道路）的区段以不低于正常蓄水位线（上级湖 34.5 m，下级湖 33.0 m）为界	南四湖、东平湖大堤、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渠大堤和所流经其他湖泊大堤内的全部区域， 没有大堤的区段以设计洪水位淹没线作为大堤位置	与《山东省南四湖标准》说法保持一致
重点保护区	核心保护区 边界外延 15 km 的汇水区域	核心保护区 沿汇水支流上溯 15 km 的汇水区域	与《四省南四湖标准》说法保持一致
一般保护区	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外的其他汇水区域	除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外的其他调水沿线汇水区域	与《山东省南四湖标准》说法保持一致

对于核心保护区：此次不作修改，与《山东省南四湖标准》说法保持一致。

《四省南四湖标准》要求“没有大堤（环湖道路）的区段以不低于正常蓄水位线（上级湖 34.5 m，下级湖 33.0 m）为界”，《山东省南四湖标准》要求“没有大堤的区段以设计洪水位淹没线作为大堤位置”，其中设计洪水位淹没线高于正常蓄水位线，符合《四省南四湖标准》要求。

对于重点保护区：南四湖有 53 条入湖河流，且较为均匀地分布在湖周边，其中有 30 条注入上级湖，其中 15 条位于湖西，15 条位于湖东；23 条注入下级湖，其中 10 条位于湖西，13 条位于湖东。入湖河流上支流密布，采用上溯的方式较难明确管控范围，为了便于生态环境部门划界监管，将南四湖流域重点保护区划分要求进行修改，即将“核心保

护区域沿汇水支流上溯 15 km 的汇水区域”修改为“核心保护区域边界外延 15 km 的汇水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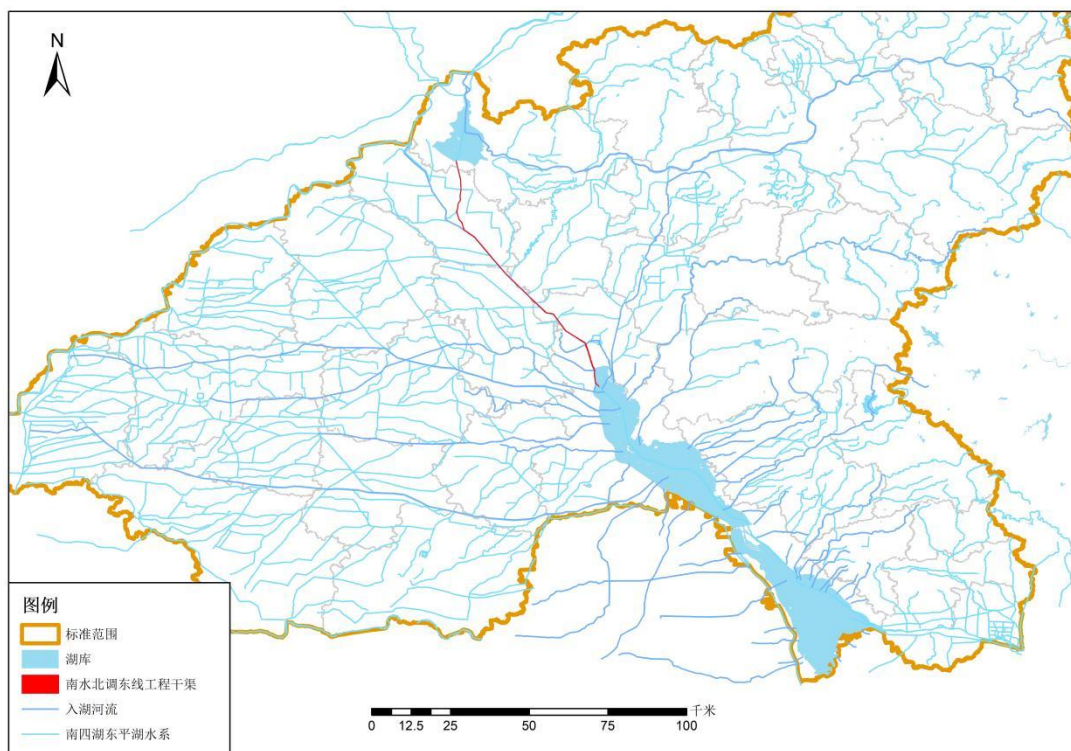


图 3-1 南四湖东平湖水系图

(2) 重点保护区直排企业达标情况

南四湖流域重点保护区主要涉及济宁市和枣庄市，据统计，调整后的范围内共有 39 个直排企业的入河排污口，其中采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33 个，占比 84%。主要分布在南四湖的北部和东部地区，其中济宁市 26 个，枣庄市 1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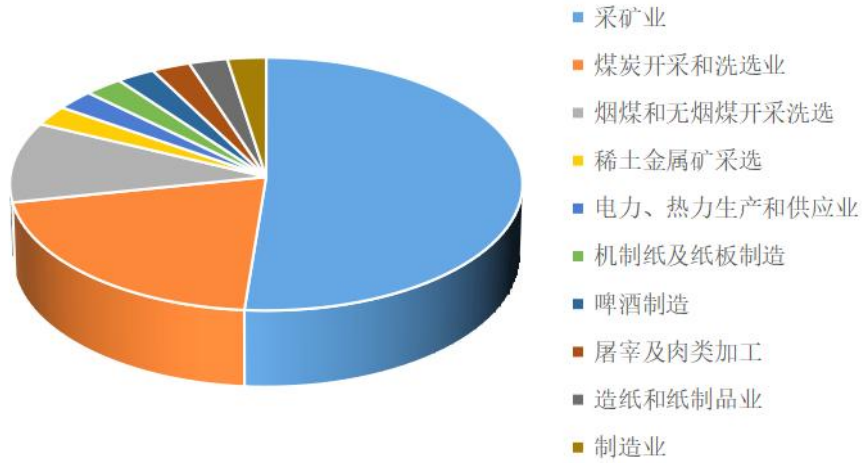


图 3-2 直排企业行业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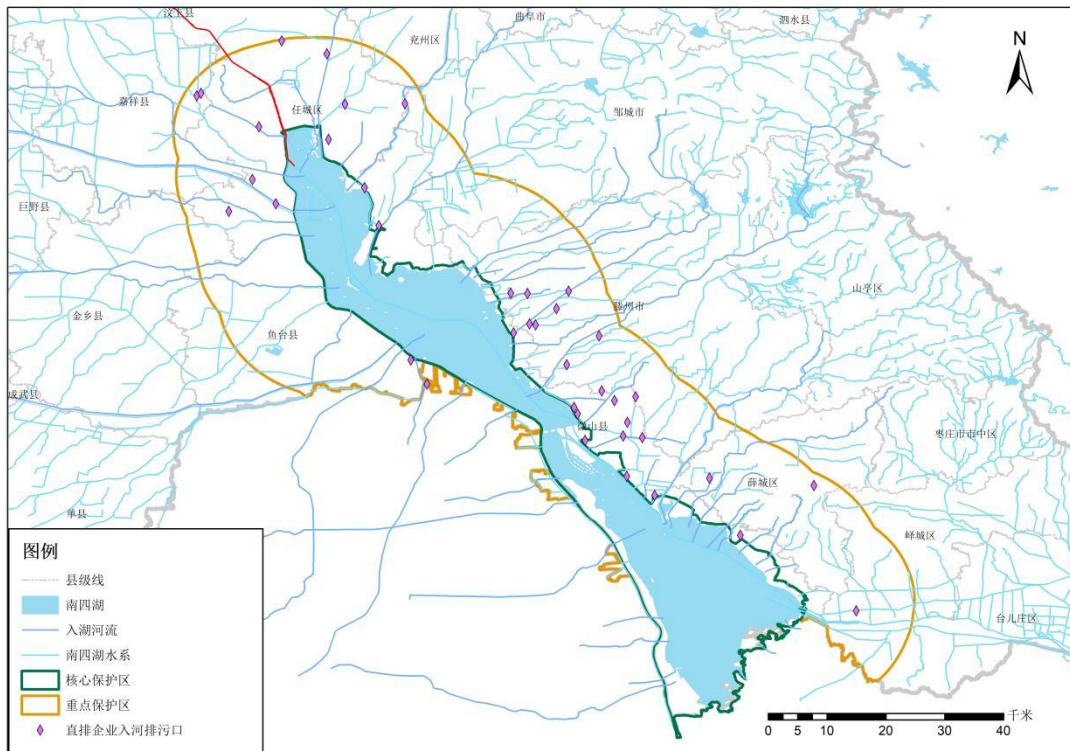


图 3-3 调整后的重点保护区内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分布

除长期停产企业外，编制组收集了有在线监测数据的直排企业进行达标分析，共涉及 25 家企业且均为采矿企业。对 25 家直排企业的 2022 年 1 月至 10 月日均值数据进行处理分析，结果如下。

表 3-3 采矿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现状

企业序号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值
1	1.85	29.9	6.25	煤炭工业 40; 其他 50	0.005	0.770	0.120	5
2	1.50	31.7	5.15		0.036	0.711	0.133	
3	0.01	42.4	10		0.004	3.32	0.117	
4	0.1	20.4	8.17		0.045	1.09	0.117	
5	0.43	39.2	10.5		/	/	/	
6	1.95	22.3	5.09		0.222	2.88	0.394	
7	0.31	44.2	11.2		0.403	1.97	0.793	
8	1.10	41.9	22.3		/	/	/	
9	18	23	20		0.00002	0.0016	0.0004	
10	0.09	20.3	6.75		0.013	0.521	0.08	
11	0.643	18	7.23		0.007	1.17	0.486	
12	0.017	21	8.01		0.019	0.459	0.116	
13	0.034	26.2	6.91		0.019	0.592	0.088	
14	0.005	56.5	6.70		0.0203	0.385	0.152	
15	0.429	30.4	8.05		0.0364	0.565	0.156	
16	1.15	25.1	9.70		0.0008	0.374	0.171	
17	0.008	35.1	11		0.003	3.22	0.302	
18	0.271	28.8	7.04		0.0022	1.67	0.154	
19	0.011	20.4	7.62		0.0041	1.67	0.189	
20	0.076	24.7	5.09		0.0682	1.16	0.143	
21	0.566	17.5	6.16		0.0077	1.54	0.163	
22	1.34	27.8	7.29		0.0227	2.65	0.255	
23	0.0085	17.2	5.17		0.0214	0.286	0.0782	
24	0.193	15.5	2.87		0.0181	1.18	0.0743	
25	0.792	38.6	7.67		0.006	2.31	0.208	

注：25 个采矿企业中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的 8 个，属于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的 4 个，属于稀土金属矿采选的 1 个，未明确具体行业细类的 1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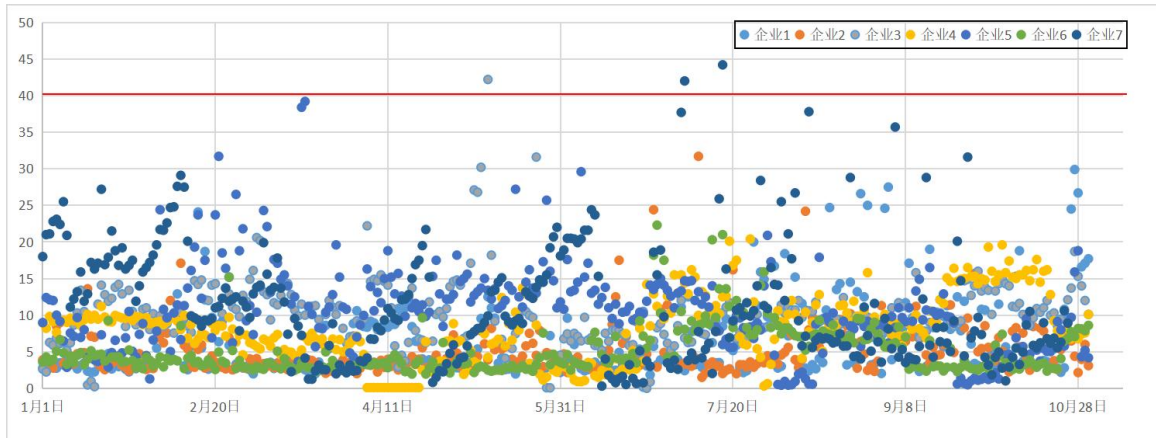


图 3-4 2022 年 1-10 月典型煤矿企业 COD 排放图

从现状排放情况来看，直排企业绝大多数为采矿企业，其废水中 COD、氨氮的排放水平远低于标准限值要求，仅有个别数据超过排放限值，管控范围的调整对其无影响。

3.2.2.2 东平湖流域控制分区的修改说明

本次不对东平湖流域控制分区进行修改。对于核心保护区，东平湖已绕湖建成整圈大堤（环湖道路），核心保护区控制范围明确；对于重点保护区，东平湖汇水支流主要为大汶河，且 15km 长度范围内无支流，控制范围的划定采用“沿汇水支流上溯 15 km”的说法更为科学。

3.2.3 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管控的修改说明

（1）限值制定依据

① 《四省南四湖标准》（环淮河函〔2021〕35 号）

综合考虑南四湖水质富营养化状况及硫酸盐、全盐量超标问题，避免高盐企业通过污水处理厂排放超标高盐废水。

《四省南四湖标准》规定了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的主要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硫酸盐、全盐量等7项。其中,前4项限值参照的是江苏省正在制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后3项限值参照《山东省南四湖标准》。其余基本控制项目排放浓度限值执行GB 18918一级标准的A标准,其他控制项目排放浓度限值执行GB 18918。

②《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

2022年4月12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印发《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城市污水处理厂要加快提标改造,“明确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IV类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总氮控制在10-12mg/L。黄河、南四湖、东平湖、小清河、半岛流域及汇入水质目标为地表水III类以上水体的优先完成提标改造。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地表水准IV类排放限值要求。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具备条件的,鼓励在出水口下游建设人工湿地。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实际出水或出水全部经湿地净化后,水污染物排放日均值达到地表水准IV类排放限值要求的,以及出水已经用作再生水且不进入地表水体的,可执行现有排放标准,不需提标改造。”

为落实《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文件有关要求,我省正在编制《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加严。

表 3-4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汇总表

控制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氟化物	全盐量	硫酸盐
《四省南四湖标准》	重点保护区	40	3(5)	10(12)	0.3	2	1600	650
	一般保护区	50	4(6)	12(15)	0.5	2	2000	650
《山东省南四湖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 GB 18918 一级 A 标准）		50	5(8)	15	0.5	2	1600 (2000)	650
山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草案）		30	1.5 (2.5)	10(12)	0.3	2	1600 (2000)	/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一级标准	30	1.5(3)	10(12)	0.3	/	/	/
	二级标准	40	3(5)	10(12)	0.3	/	/	/
	三级标准	50	4(6)	12(15)	0.5	/	/	/

（2）本次修改情况

①对于城镇污水处理厂

因山东省正在编制《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标准体系设置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管控要求不再执行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3416-2018），故城镇污水处理厂管控要求的修改将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落实。

表 3-5 流域标准挪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条款

章条号	条款内容（以《山东省南四湖》为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5.1.5 排放含盐废水的其他情形按以下规定执行： b)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区域污水处理厂以及接纳工业废水为主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含盐废水的，其全盐量按照表 2 的规定执行。
	5.1.11 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 GB 18918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并增加氟化物作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指标，排放限值为 2mg/L。
	5.1.12 当城镇污水处理厂下游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出水总氮、总磷浓度可作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总氮、总磷的考核值： a)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通过管道或排污沟渠全部进入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b)城镇污水处理厂与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运营单位相同，或以法律文书的形式明确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出水超标时的责任主体为城镇污水处理厂； c)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出水入河口下游断面总氮、总磷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d)通过当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并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1 采样点	6.1.3 满足 5.1.12 规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在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和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出水口同时采样。

3.2.4 关于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管控的修改说明

(1) 水产养殖现状

南四湖：按照《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的南四湖核心区、缓冲区人工养殖面积 31.4 万亩，扣除因 2019

年 11 月份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核减池塘约 4.3 万亩，2020 年已完成退出。目前，南四湖实验区现有池塘面积约 25 万亩，其中微山县约 17.4 万亩，鱼台县约 4 万亩，任城区约 3.4 万亩，太白湖新区约 0.2 万亩。依据 2021 年淮河流域局对南四湖水产养殖面积的调查核实情况，湖区水产养殖面积约占湖区总面积 16%，占比较大，养殖尾水排放将会对南四湖湖区水质带来一定影响。

东平湖：自 2017 年起，东平湖启动“清湖行动”，2018 年底，东平湖湖区网箱、网围养殖已全部退出。

（2）管控要求

南四湖作为南水北调东线输水干线，为确保调水水质安全，需要对湖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进行严格管控。《四省南四湖标准》对标准的核心保护区域水产养殖尾水提出排放要求，按照《地方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订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要求，参照江苏省《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湖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指标，明确主要控制指标为悬浮物、pH 值、高锰酸盐指数（ COD_{Mn} ）、总磷、总氮 5 项。其中，pH 值、悬浮物参照江苏省《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中一级保护区排放限值，其余 4 项指标排放限值根据国家、省的既有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

表 3-6 核心保护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1	pH 值	6~9
2	总磷（以 P 计）	0.3
3	总氮（以 N 计）	1.5
4	高锰酸盐指数	10
5	悬浮物	40

我省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修改为“核心保护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水产养殖活动，已建成的水产养殖应逐步退出。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核心保护区域内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执行表 3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内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执行表 1、表 2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和国家标准有关要求。”

3.2.5 关于部分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修改说明

（1）关于全盐量排放限值的修改

根据《四省南四湖标准》要求，将表 2 中一般保护区的全盐量限值由“1600（2000）^b”修改为“2000”，并相应调整了沂沭河流域、小清河流域、海河流域和半岛流域中全盐量的排放限值。

我省在 2014 年发布实施《<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以下简称《全盐量修改单》），在全国率先探索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水中全盐量的排放管控。近几年，我省开展了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全盐量指标执行情况评估，评

估发现，一是企业执行全盐量标准的认识不够，致力于治理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关注的重点和热点，对于包含全盐量在内的一些其他非常规项目关注度较低。二是经济有效的废水除盐技术仍需突破，膜分离法、加热蒸发、电渗析浓缩技术、机械压缩再蒸发浓缩（MVR）等技术虽能针对不同类型高盐废水发挥作用，但成熟的案例和实绩不多，同时，存在设备费用昂贵，日常运营成本高等问题。

基于以上情况，考虑到一般保护区距离湖区位置的实际情况，将一般保护区的全盐量排放限值略微放宽，与《四川省南四湖标准》要求保持一致，并同时调整沂沭河等其他4个流域的全盐量限值。

（2）关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修改

2020年，生态环境部首次制定发布《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明确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不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鉴于国家单独制定了电子工业的行业标准，为与国家保持一致，本次我省5项流域标准修改也将电子工业单独列出，涉及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镍、总银、石油类、总氰化物、总锌等8项控制项目。经对比限值，国家已将部分污染物限值其加严至我省规定水平，其余污染物限值宽松于我省规定水平，故本次不对电子工业执行的限值进行调整。

表 3-7 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限值对比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直接排放)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31-2020)						5 项流域标准 (以 B37/3416.1-2018 为例)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电子专用材料	电子元件	印制电路板	半导体器件	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	电子终端产品	电镀企业和电镀设施		其他排污单位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1	pH 值	6.0~9.0						6.0~9.0				6.0~9.0
2	悬浮物 (SS)	70						20	30	20	30	50
3	石油类	5.0						3	3	3	5	3.0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0						50	60	50	60	80
5	总有机碳 (TOC)	30						--	--	--	--	--
6	氨氮	25						5	10	5	10	15
7	总氮	35						15	20	15	20	20
8	总磷	1.0						0.3	0.5	0.3	0.5	1.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5.0						3	5	3	5	--

10	总氰化物	0.5						0.2	0.3	0.2	0.5	0.3	
11	硫化物	--	--	1.0	1.0	--	--	0.5	1	0.5	1	--	
12	氟化物	10						--	2	3	2	3	10
13	总铜	0.5						0.5 ⁽²⁾	0.5				0.5
14	总锌	1.5	1.5	--	1.5	1.5	1.5 ⁽²⁾	1.5		2		1.5	
15	总铅	0.2						0.2 ⁽²⁾	0.1	0.2	0.1	0.5	0.2
16	总镉	0.05	0.05	--	0.05	--	0.05 ⁽²⁾	0.02	0.05	0.02	0.05	0.05	
17	总铬	1.0	1.0	--	1.0	--	1.0 ⁽²⁾	0.5	1	0.5	1.5	1.0	
18	六价铬	0.2	0.2	--	0.2	--	0.2 ⁽²⁾	0.2	0.2	0.2	0.5	0.2	
19	总砷	0.5	0.5	--	0.5	0.5	--	0.1	0.3	0.1	0.3	--	
20	总镍	0.5						0.5 ⁽²⁾	0.2	0.5	0.2	1	0.5
21	总银	0.3						0.3 ⁽²⁾	0.3	0.3	0.3	0.5	0.3
22	总汞	--							0.005	0.005	0.005	0.005	0.01
23	总铁	--							--				3.0
24	总铝	--							--				3.0

注：⁽²⁾适用于有电镀、化学镀工艺的电子终端产品生产企业。

(3) 其他

原 5 项流域标准对于总氮和硫酸盐规定了不同限值的执行时间，如下表所示，目前均已达到执行括号内限值的时期，故本次修改删除括号外限值，并将与其他排污单位限值一致的行业合并，不再单独列出。

表 3-8 原总氮、硫酸盐不同限值执行情况

(以 B37/ 3416.1-2018 为例)

总氮	畜禽养殖业	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小区)	40 (15) ^a	60(40) ^a
		其他养殖场		40 (20) ^a
	农副食品加工业(淀粉和制糖工业除外)、石油炼制工业、合成树脂工业		20 (15) ^a	30 (20) ^a
	合成氨工业			25 (20) ^a
	制药工业	发酵类制药企业		30 (20) ^a
		其他制药企业	20	
	制革工业(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除外)、淀粉工业		15	30 (20) ^a
	羽绒工业、电池工业、钢铁工业、麻纺工业、纺织染整工业(蜡染企业除外)、硫酸工业、镁、钛工业、铜、镍、钴工业、铅、锌工业、铝工业、陶瓷工业、制糖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铁矿采选工业(排放采矿废水、重选和磁选废水企业)、磷肥工业(硝酸磷肥、磷酸铵及复混肥生产企业除外)、锡、锑、汞工业		15	15
	造纸工业	制浆企业	15	15
		造纸企业、制浆与造纸联合企业	12	12
	橡胶制品工业	乳胶制品企业	15	15
		轮胎企业与其他制品企业	10	10
	其他排污单位		15	20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		650 ^c	650 ^c	
^a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直接排放的排污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除外)按污水入河排污口所在区域执行括号中限值。				
^c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 6 个月执行该限值。				

3.2.6 关于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的修改说明

梳理汇总国家新发布的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修改 5 项流域标准的监测分析方法表，主要修改如下：

表 3-9 修改的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修改形式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 977	新增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	标准已修订,修改标准名称和标准号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	HJ 1182 替换了《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中稀释倍数法部分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	标准已修订,修改标准号

3.2.7 其他方面的修改说明

(1) 移除由法律规定的内容。将标准中由法律明确禁止的条款删除，标准中仅规定污染物排放管理的内容。删除的内容为“自标准实施之日起，山东省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核心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工业排污口，禁止水污染物排放单位以任何方式直接向该区域排放废水（含投饵养殖废水）。已设置的工业排污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增加与排污许可证衔接的条款。增加“本标准实施后，现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与本标准不一致且需要变更的，应当在本标准规定生效的时限前变更排污许

可证。”

3.3 确定依据

(1) 主要依据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关于请尽快推进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报批工作的函》（环淮河函〔2021〕35号）。

(2) 地方性法规

《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修订版）；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

《山东省南四湖保护条例》；

《山东省东平湖保护条例》。

(3) 技术文件

《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945.3-2020）。

4 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次修改主要为落实环淮河函〔2021〕35号文件的要求，修改的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标准。与本次修改密切相关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有《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

《山东省南四湖保护条例》《山东省东平湖保护条例》；本次修改按照《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945.3-2020）有关要求开展。

5 实施效益分析

本次修订衔接了国家对南四湖流域统一标准的要求，以及新时期生态环境标准管理新要求。一是将有力推动山东、江苏、安徽、河南四省形成南四湖流域齐抓共管、统一要求的良好局面，弥补各地排放要求不一、管理要求不同的发展差异，构建流域保护治理的整体格局。二是将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南四湖流域水环境质量，促进省际间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共同治理，推动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保障南水北调东线水质安全。三是将持续保持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加强与排污许可、监督执法、环评等制度的衔接，建立支撑适用、协同配套、科学合理、规范高效的流域标准体系，为环境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标准支持。

6 对地方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本次修改未涉及排放要求的加严，建议过渡期设置为半年。

7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